

砚山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美丽村庄项目（第四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砚山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美丽村庄项目（第四标段）已由砚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砚发改复〔2023〕22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砚山县 2023 年乡村振兴美丽村庄项目（第四标段）；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300091001

2.3 建设地点：砚山县维摩乡；

2.4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项目估算总投资：420 万元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2.8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执行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保证各专项工程验收通过；

2.9 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以下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叁级），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

3.2 财务要求：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牵头人需提供近 3 年（2019-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成立时间不足 1 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3 项目经理资格（建造师）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且不能在在建工程、待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3.4 信誉要求：

①无重大诉讼及仲裁、无不良履约情况，与招标人以往合作项目无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解除终止合同、发生纠纷、诉讼等不良履约情况；

②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投标资格；

③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截图。（查询法定代表人和拟派本项目的经理）；

3.5 其他要求：

①拟任施工项目组成员最低配置必须满足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对工程项目人员配备规定的最低要求。项目经理必须具有相应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凡在进行工程招投标的施工企业均须提供公司（2019年-至今）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前进行查询，如查询到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取消中标资格）；

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施工单位应当提供“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承诺；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拖欠农民工工资需要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具体情形，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取消中标资格）；

④失信信息查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在招

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要求，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网上获取及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方式（网络获取见《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及要求》）。

注意事项：于2023年03月16日至2023年04月13日，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ZCZBJ）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请前往文山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876-2152881）。超时未按要求办理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网上远程解密参与投标

5.1 网上远程解密：远程解密须由牵头方完成，投标人应在网上开标前按照《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中对使用远程解密文件的电脑和网络环境的要求进行调试，确保投标文件解密过程顺利。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加密的文件，在网上开标前应先用企业CA证书登录，在招标人发布远程解密文件的即时消息后，拔出企业CA证书插入法定代表人CA证书后再进行解密文件。详见附件“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备注：如投标人为远程解密；请报名后认真学习《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方）》。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远程解密时将会发出即时消息；如投标人未在发出第三次即时消息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5.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09：00

开标地点：砚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解密时间：2023 年 04 月 13 日上午 09：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砚山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卢文通

联系电话： 0876-3650173

代理机构：云南彝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合赋园小区 1-6 号

联系人：杨祖海

联系电话：0871-65650284